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7

1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

通过程序性报告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编写

1. 如其报告(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9 段所述,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候任主席的督导下继续开展工作。

2.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6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决定,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 “在现有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为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

3.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5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决定建议“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候任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 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

4.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0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决定,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6 年期间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 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 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 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 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 可把

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5.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1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期间将按以下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a) 继续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议，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

(b)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6.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7.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3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有无可能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并研讨此一方案的运转模式。他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

8.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38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为 2006 年将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主席”。缔约国还指定立陶宛的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大使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巴西的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大使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9. 如 CCW/MSP/2005/2 号文件第 28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6 年期间开展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

10.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2.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13.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塞拜疆、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德国地雷行动小组、美国律师协会、集束弹药联盟、瑞土地雷行动基金会、日内瓦呼吁、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加拿大地雷行动、挪威人民援助、国际基督和平会、和平士兵国际协会、瑞士禁止地雷运动、青年联合国(尼日利亚网络)、埃克塞特大学、墨尔本大学。

17. 2006 年 3 月 6 日，届会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侯任主席、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的主持下开幕。

18. 在两名协调员主持下，举行了政府专家小组工作组会议，他们是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立陶宛的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大使和担任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巴西的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大使。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从旁协助。

19. 小组举行了 5 次全体会议。在 2006 年 3 月 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小组通过了其议程(CCW/GGE/XIII/1)，确认了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经过口头修订)，并通过了工作计划(CCW/GGE/XIII/2)。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还审议了参加问题，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小组工作的问题，并同意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其活动的透明度。

21. 在同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支持其立场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德国、以色列、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人权观察社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22. 在 2006 年 3 月 6 日的全体会议上，小组专门审议了《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现况。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立陶宛的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大使主持了会议。在该会议上，小组欢迎有 16 个缔约国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受《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这些国家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德国、教廷、印度、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拉利昂、瑞典和乌克兰。

23.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3 月 6 日和 10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 2006 年《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会议由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主持，并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题为“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缔约国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文件，两份文件分别载于 CCW/GGE/XIII/3 号文件和 CCW/GGE/XIII/4 号文件。

24.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3 月 6 日和 10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会议由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主持，并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题为“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文件，该文件载于 CCW/GGE/XIII/5 号文件。

25.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3 月 7 日和 9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的问题。会议由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主持，关于履约问题的主席

之友、克罗地亚的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从旁协助。会议继续审议了 2005 年 11 月 21 日的 CCW/GGE/XII/3 号文件。

26.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5/2)，在 2006 年 3 月 7 日和 9 日的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专门审议了有无可能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以及此一方案的运转模式的问题。会议由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主持，并审议了候任主席提交的题为“《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的文件，该文件载于 CCW/GGE/XIII/6 号文件。

27.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以及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它还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微拉·博勒女士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讨论了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题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和“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的两份文件，这两份文件分别载于 CCW/GGE/XIII/WG.1/1 号文件和 CCW/GGE/XIII/WG.1/WP.8 号文件。

28.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自设立政府专家小组以来所提出的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提案。它还在巴西的格尔森·梅南德罗·加西亚·德弗雷塔斯准将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讨论了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题为“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的文件，该文件载于 CCW/GGE/XIII/WG.2/1 号文件。

29. 会议期间，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审议了 CCW/GGE/XIII/WG.1/1 号文件和 CCW/GGE/XIII/WG.1/WP.1 号至 CCW/GGE/XIII/WG.1/WP.16 号文件，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审议了 CCW/GGE/XIII/WG.2/1 号文件和 CCW/GGE/XIII/WG.2/WP.1 号至 CCW/GGE/XIII/WG.2/WP.7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二。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到(<http://documents.un.org>)。

30.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听取了墨尔本大学法学院亚洲及太平洋军事法律中心的蒂姆·麦科马克教授所作的介绍，题为“关于缔约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所作答复的报告”，和法国的介绍，题为“重申法国提出的减少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风险的方法”。

31.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听取了捷克共和国所作的介绍，题为“削减捷克武装部队的剩余常规弹药”。

32. 政府专家小组决定，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载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 CCW/GGE/XIII/3 号文件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和载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 CCW/GGE/XIII/4 号文件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小组还决定，提名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

33. 按照 2005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小组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第十四届会议，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举行第十五届会议。

34. 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XIII/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十三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XIII/7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议程  
(2006 年 3 月 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将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候任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确认议事规则
4. 参加问题
5. 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安排
6. 背景文件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9. 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
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 (a) 组织问题
  - (b) 普遍加入
  - (c) 任何其他问题
11. 赞助方案
12. 任何其他问题
13. 通过程序性报告

附 件 二

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文件清单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CCW/GGE/XIII/1         | 临时议程                                                            | 候任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II/2         | 临时工作计划                                                          | 候任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II/3         | 第三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 候任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II/4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 候任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II/5         |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候任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II/6         | 《公约》之下的赞助方案                                                     | 候任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II/WP.1      | 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确保第三次审查会议彻底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            |
| CCW/GGE/XIII/WG.1/1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的建议 |
| CCW/GGE/XIII/WG.1/WP.1 |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 意大利的答复                |
| CCW/GGE/XIII/WG.1/WP.2 |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 捷克共和国的答复              |
| CCW/GGE/XIII/WG.1/WP.3 |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 爱尔兰的答复                |
| CCW/GGE/XIII/WG.1/WP.4 |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 南非的答复                 |
| CCW/GGE/XIII/WG.1/WP.5 |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 墨西哥的答复                |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CCW/GGE/XIII/WG.1/WP.6                           |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 葡萄牙的答复                                   |
| CCW/GGE/XIII/WG.1/WP.7                           | 评估各类爆炸性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相对风险：方法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编写                          |
| CCW/GGE/XIII/WG.1/WP.8                           | 常规弹药类型和系统表(草案)                                                           |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编写                     |
| CCW/GGE/XIII/WG.1/WP.9<br>(原文：中文)                |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答复                               |
| CCW/GGE/XIII/WG.1/WP.10                          | 德国对集束弹药的理解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                               |
| CCW/GGE/XIII/WG.1/WP.11                          | 集束武器——真实的抑或想象的人道主义威胁？                                                    |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CCW/GGE/XIII/WG.1/WP.12                          |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   |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
| CCW/GGE/XIII/WG.1/WP.12/Corr.1<br>(仅有英文本)        |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更正 |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
| CCW/GGE/XIII/WG.1/WP.12/Corr.2<br>(仅有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 |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的报告更正 |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CCW/GGE/XIII/WG.1/WP.12/Add.1 |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 (CCW/GGE/X/WG.1/WP.2 号文件) 的答复的报告<br>增编                                                                                    |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
| CCW/GGE/XIII/WG.1/WP.12/Add.2 | 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 (CCW/GGE/X/WG.1/WP.2 号文件) 的答复的报告<br>增编                                                                                    |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
| CCW/GGE/XIII/WG.1/WP.13*      | 对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请求提交的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 (CCW/GGE/X/WG.1/WP.2 号文件) 答复报告 (CCW/GGE/XIII/WG.1/WP.12 和增编) 的批判性分析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编写                           |
| CCW/GGE/XIII/WG.1/WP.14       | 弹药——减少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风险的方法                                                                                                                                             | 法兰西共和国编写                                  |
| CCW/GGE/XIII/WG.1/WP.15       | 评论“关于缔约国对 2005 年 3 月 8 日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单 (CCW/GGE/X/WG.1/WP.2 号文件) 的答复的报告”(该报告由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亚洲太平洋军事法中心编写, 应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请求提交, 作为 CCW/GGE/XIII/WG.1/WP.12 号文件及其增编分发)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                                |
| CCW/GGE/XIII/WG.1/WP.16       | 对已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和子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威胁的情况调查的答复——调查表见“基于答复和调查结论的初步评估”(2005 年 12 月 12 日 CCW/GGE/XII/WG.1/WP.11 号文件)                                                            |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答复                                |
| CCW/GGE/XIII/WG.2/1           |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编写                         |
| CCW/GGE/XIII/WG.2/WP.1        |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对其军事效力的影响                                                                                                                                             |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CCW/GGE/XIII/WG.2/WP.2        | 俄罗斯联邦在探测和排除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                                                                                                                                              |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 实际经验                           |         |
| CCW/GGE/XIII/WG.2/WP.3                   | 有前景的爆炸物探测技术                    |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CCW/GGE/XIII/WG.2/WP.4                   | 反车辆地雷                          |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CCW/GGE/XIII/WG.2/WP.5                   | 制定程序检查杀伤人员地雷自毁机构和自失能装置可靠性的主要办法 |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CCW/GGE/XIII/WG.2/WP.6                   | 雷场绘图、设置栅栏和标记：俄罗斯联邦的做法          |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CCW/GGE/XIII/WG.2/WP.7                   | 目前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 俄罗斯联邦编写 |
| CCW/GGE/XIII/CRP.1                       | 程序性报告草案                        | 秘书处编写   |
| CCW/GGE/XIII/INF.1<br>(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 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编写   |
| CCW/GGE/XIII/INF.1/Add.1<br>(仅有英文/西班牙文本) | 与会者名单<br>增编                    | 秘书处编写   |
| CCW/GGE/XIII/MISC.1<br>(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 临时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编写   |

上述文件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 (<http://documents.un.org>)。

-- -- -- -- --